

# 澳洲特殊教育服務過程

何華國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 摘要

本文首先介紹澳洲現行教育制度概要，其次再分別說明特殊教育學生的確認或評量，以及特殊教育服務實施過程的實際作法。最後，作者並點出澳洲特殊教育服務過程的特色。

**關鍵詞：**澳洲、特殊教育

## 壹、緒言

澳洲是個聯邦國家，全國由六個州(分別為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西澳、及塔斯馬尼亞)、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北領地、及若干小島所組成。

澳洲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中設有「教育、訓練、與青年事務部」，該部除提出重大教育政策並提供各州、特區、領地經費補助外，實際教育事務是各州、特區、領地所負責。就州之層級而言，以昆士蘭為例，州政府之下的地方政府只有市(city)或郡(shire)一級。州政府中設有教育廳(Department of Education)。教育廳長(Minister for Education)是負責重大政策之決定的政務官，實際的教育行政事務係由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的總督導(Director-General)負責。教育廳下再分設三十六個學區辦公室。學區中設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該州一至七年級屬小學階段，八至十二年級則為中學層級。學生需滿四歲才能上學前學校(preschool)。學前學校多附設於小學內。一年的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需滿五歲方能入小學。小學一至七年級和屬中學階段的八至十年級皆屬義務教育，而十一至十二年級則非義務教育(Education Queensland,1999)。這是昆士蘭州

的情形。其它州、領地、或特區儘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名稱或中小學的階段區分會有些許差異，但基本上、領地、特區本身才是教育事務的主導者，則無不同。

澳洲的公立大學全部是國立的。州的公立中小學(含學前教育)則全部是州立的。當然私立中小學還是有的。在昆士蘭州就有三分之一的中小學是私立的(Elkins,1999)。

在昆士蘭州特殊需求學生教育的推行，教育廳負責教育政策的制定與督導，各學區辦公室則擔任行政支援與資源服務的角色。至於特殊學生的教育則可能在普通學校普通班、特殊班、或特殊學校中實施。這種情形在各州、領地、或特區相當一致。本文將以昆士蘭為例介紹澳洲特殊教育的服務過程。

## 貳、特殊教育學生的確認或評量

1993年昆士蘭教育廳提出「殘障與學習困難學生確認準則」(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93)。該準則施行數年後，教育廳又在1997年針對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提出「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教育供給」之文件(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97b)。在此一文件中界定學習困難(learning difficulties)學生是在語文(literacy)、數學( numeracy)、及學習如何學習方面有一種或一

種以上的短期或持續性問題，以致造成對課程學習的限制。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學生同樣有學習困難，不過特別強調彼等的困難具有神經學上的基礎(neurological basis)。教育廳也在同年核定實施「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評量程序」(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a)。該廳並在1998年制定「殘障學生確認程序」(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在「殘障學生確認程序」中提到，昆士蘭的學生如由於殘障而有特殊教育需求，且要從教育廳獲得特殊教育支援，皆需要經過「確認的程序」(ascertainment procedures)。昆士蘭提供給殘障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是從出生到離校。這些殘障學生佔學生總人口的3%，包括下列的殘障狀況：

1. 自閉症(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
2. 聽覺障礙(hearing impairment)
3. 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impairment)
4. 肢體障礙(physical impairment)
5. 視覺障礙(vision impairment)
6. 語言障礙(speech-language impairment)
7. 上述障礙的混合(a combination of these)

這一確認的過程包括：

1. 鑑定與轉介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殘障學生。
  2. 鑑別所需要的支援。
  3. 找出可以支援這種需求的教育方案。
  4. 檢討建議過的特殊教育支援等級。
- 在上述的確認過程中非常強調：
1. 提供學生優質的教育服務方案。
  2. 評量學生的需求。
  3. 與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商。
  4. 家長扶養人的參與。
  5. 考慮到所有可能教育服務方案的選擇。
  6. 有效利用現有資源。

經由確認過程，可能建議殘障學生接受下列六級特殊教育支援(specialist educational support)中的一級：

- 第一級：資料搜集、諮詢、轉介、與過性的支援。

第二級：監控學生的表現。

第三級：諮詢與資源支持。

第四級：學生教育服務方案的發展與執行。某些教育方案的修改可能是需要的。

第五級：學生教育服務方案的發展與執行。重大教育方案的修改是需要的：

第六級：個別化與協商性的教學方案。

如果學生似有接受第四、五或六級特殊教育支援的需要時，則具有殘障領域專業知能與經驗的教育廳總督導之代表會參與協助地方教育人員做出建議。這對全州教育支援等級的決定將可有比較一致的作法。而對於第五或第六級特殊教育支援的建議必須有州代表的認可。但當對所建議的特殊教育支援等級有爭議時，則學校校長須將此一問題照會提供支援學區的教育服務課(Education Services)的課長(Manager)。教育服務課課長會審酌全盤情況，而將那些與第五或第六級支援有關的個案，送請州教育廳學生支援服務科(student support services)的科長(Director)作進一步的考慮。對於需要第四級支援的學生，學校校長即可批准。

至於「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評量程序」中所規定與「殘障學生確認程序」最大的差異，除針對不同的學生對象外，其整個的評量程序皆係在學校內進行，校長即是最後的決策者，且最後如經評定學生需接受特殊支援，其標示的結果並非支援等級，而是教育方案類型(program type)。教育方案類型係就策略、資源、與教室學習環境所需要做的調整而有少許重大、與廣泛之別。

## 參、特殊教育實施過程

昆士蘭對於殘障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實施，其過程大致可從發現(identification)與轉介、建議支援等級、支援供給、與檢討這幾方面加以說明(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 1998)。

### (一)發現與轉介

1. 需要特殊教育支援之殘障學生，可經由班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advisory visiting teacher)、家長等加以發現與轉介。

2. 所有轉介須經由學生就讀學校的校長，如學生尚未就學，則須經由學生居住地的學區辦公室加以處理。

3. 任何來自校外人士的轉介，應告知家長或學生的照顧者。

4. 家長或照顧者保有獨立轉介的權利。

### (二)建議支援等級

1. 當學生因殘障而疑似或被認為有某種教育需求時，則採取下列的程序。

(1) 校長任命一位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如學生尚未入學，則由學區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教育專員(Principal Education Officer)任命此一個案管理者。

(2) 個案管理者統籌資料的搜集工作。

(3) 個案管理者召集個案會議，以建議特殊教育支援的類型與等級。

(4) 個案管理者將所作的建議轉送給校長，以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校長留意到此一建議，並安排下列必要的作法：

(1) 校外的特殊教育支援也許是需要的。果如此，則校長有責任與相關的特殊教育支援人員的主管協商。

(2) 一至三級支援的建議一般涉及與相關校長、支援教師、治療人員、專業人員的主管、及家長的討論。州代表通常不介入這些支援等級的討論。

(3) 四至六級支援的建議必須有州代表與學區學生服務教育專員或其代表的參與。

(4) 當需州代表參與時，則會議須先安排。在送出開會預定表至「低出現率服務中心」(其功能有如昆士蘭全州之特殊教育服務中心)與預定開會日期之間應有十二週的間隔。在此一過渡時

期，可由特殊教育支援供給。

3. 如學生因一種以上之殘障而疑似或已知有某種教育需求，則與相關殘障領域特殊教育教師的聯繫的必要性。

4. 家長可接受或拒絕所作支援等級的建議，司時也有權申訴。有關確認程序的申訴，應遵循正常的申訴過程，即首先須先向學校校長提出。

### (三)支援供給

1. 每一學校應有支援殘障學生的系列程序。

2. 如所需的是一級的支援，則學校校長負責安排適當資料的搜集並統籌過渡性的支援服務。這段時間也應用以進一步的資料搜集並須在十二個月內檢討學生的支援等級。

3. 如所需的是四至六級的支援，則將須有高度的專業與資源介入。透過個別教育計畫的過程，應協商與訂出優先的教育目標。

4. 需要四級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供給，可由校長核定。

5. 在考慮所建議的支援等級與當地支援選擇的可利用性後再提供支援。特殊教育支援成爲學生教育方案中一個必要的部分，且它可由校內或校外的特殊教育支援人員提供。

6. 如目前的確認等級或當地的委員會建議四、五、或六級，在檢討之後已登錄在冊，報告須送到州代表，州代表可能會：

(1) 接受建議並依建議告知個案管理者。

(2) 要求召開一次正式會議。

至於對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大抵係遵循其「評量程序」的規定，而有學習困難、學習障礙學生之發現、初步資料之搜集、轉介、進一步資料之搜集、評量會議、建議教育方案類型、擬定支援計畫、監控支援計畫之實施、教育方案類型的檢討等過程(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a)。昆士蘭學校的學生如有聽覺障礙、肢體障礙、或視覺障礙，除接受殘障的「確認程序」外，亦有可以因學習困難而同時經由「評量程序」接受相關的支援服

務。然而，智能障礙、語言障礙、或自閉症學生則只能遵循其「確認程序」，而無法再經由「評量程序」得到其他的支援。

## 肆、結語

從前述澳洲特殊教育服務過程觀之，吾人似可發現下兩個重要現象，值得注意：

一、採用支援等級或教育方案類型而非殘障類別與程度作為提供服務之根據：雖然澳洲對殘障與習困難的鑑定仍有類別的存在，不過在提供服務時卻以支援等級或教育方案類型為基礎，這或可減少標記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彰顯教育工作的職責所在。

二、對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的特殊支援：昆士蘭將學習困難與學習障礙學生和其他障礙學生分開，而採取另一評量與支援系統，不僅顯示這些學生有別於其他殘障學生的教育服務需求，同時也擴大特殊支援服務的對象，對整體教育的優質化似深具意義。

## 參考文獻

Education Queensland. (1999). *Education Queensland: A guide to our services*. Queensland: Author

Elkins, J. (1999). *Personal communication at Schonell Special Education Res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on September 7*.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 *Ascertainment guidelin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learning difficulties*. Queensland: Author.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a). *Appraisement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Queensland: Author.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b). *Educational provis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learning disabilities*. Queensland: Author.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 *Ascertainment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Queensland: Author.

來稿日期：89.03.01

接受日期：89.03.24

## 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邀稿通知

教育部為提高啓聰教育工作者人員對研究手語的興趣，特委託手語研究小組舉辦「手語研討會」。該研討會預定於九十年四月十二、十三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演講廳舉行。屆時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表將於二月中旬另寄）。

該研討會將編輯「手語研討會論文集」，敬請踴躍賜稿，稿件一經採用，將酌付稿費。來稿敬請參照下列稿約辦理：

- 一、主 題：有關手語之教學、研究、推廣等方面論著。
- 二、字 數：每篇五千至八千字為原則（含圖表、參考資料等）。
- 三、截稿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 四、格 式：稿件因將直接付印，請以 word 檔依下列格式打印：
  1. 紙 張：A4 大小，橫寫。上下各留邊距 2.54 公分，左右各空白 3.17 公分。
  2. 表 格：只要橫線，不要直線；表格標題在上；圖標題在下。
  3. 字 形：標楷體。內文用 12 號字，篇名用 22 號字。年代一律用阿拉伯數字。
  4. 英 文：人名或地名不必翻譯中文。
  5. 字 間：標準；行距用單行間距。
  6. 頁 碼：置每頁下方中間。
  7. 章節順序：一、(一)、1、(1)
- 五、來稿請附一份稿件（註明字數）及磁片或 E-mail 傳送，(e-mail: t14011@cc.ntnu.edu.tw.)。
- 六、聯絡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特殊教育系轉林寶貴教授  
聯 絡 人：呂弘光、王美慧  
電話及傳真：02-2341-588